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關就與D-ORBIT S.p.A.的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旨在告知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與D-Orbit S.p.A.(「D-Orbit」)就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衛星製造及衛星技術合作。

合作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擬探討於(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潛在合作機會：(i)由本公司為D-Orbit提供衛星及載荷發射服務；(ii)由本公司為D-Orbit提供每年20顆衛星的衛星製造服務，並協助D-Orbit開拓亞洲市場；(iii)由D-Orbit為本公司提供D-Orbit雲端平台(一種空間雲端運算技術)；(iv)透過D-Orbit的軌道轉移飛行器為本公司提供發射及部署服務；及(v)由D-Orbit為本公司提供衛星在軌驗證及在軌演示服務。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自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的第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以促使就合作領域訂立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除諒解備忘錄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性、出讓權利、法律效力及管轄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有關D-Orbit

D-Orbit是一間意大利公司，於意大利、葡萄牙、英國及美國均設有辦事處，主要從事空間物流及運輸服務行業，並具有空間驗證服務、技術及成功進行任務的往績記錄。其致力追求有利可圖、環境友好和社會有益的商業模式。

D-Orbit成立於2011年，是第一家解決空間市場物流需求的公司。例如，其開發、製造及運營空間飛行器ION衛星載體(「ION」)，可於軌道上運送衛星，並將衛星分別發送至軌道上不同的區域位置，從而減少由發射至運行的時間並降低發射成本。ION亦可容納多個第三方載荷以進行在軌測試，並可供出租予衛星運營商，以提供前沿運算應用及空間雲端服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測控；及(c)衛星發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先進製造業中心內就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以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開始裝修工程。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其中心開始進行航天研發活動以發展航天業務。本公司認為，通過充分利用D-Orbit的經驗以及有關空間物流技術的解決方案及運輸解決方案，與D-Orbit訂立諒解備忘錄將為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積極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或其他具約束力之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合作將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